

成都一季度取缔无照经营 43 户

本报讯(记者 李国华)昨日,记者从成都市规范经营性无证无照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获悉,《成都市 2019 年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出台。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该市各部门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情况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无证无照分类处置 帮扶弱势群体谋生创业

“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工作要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成都市规范经营性无证无照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引导一批、规范一批、查处一批。”

引导一批,对于销售农副产品、日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便民劳务活动,区(市)县政府应设立无须办理证照即可经营的早市、晚市、周末集市或季节性市场,帮扶弱势群体谋生创业;规

范一批,对于符合法定条件、有意愿持续经营的,引导其办理相关手续,核发相关证照后合法经营;查处一批,对于存在生产安全隐患、食品安全隐患、生态环境污染及影响社会治安和城市管理,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应坚决予以查处。

强化属地主体责任 重点行业开展集中整治

该负责人表示,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工作要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厘清职责边界。

记者获悉,成都市将对全市粮食收购行业、燃气行业、食盐行业、烟草行业、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及“五小门店”、文化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对从事这些行业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持证经营底数,

建立健全台账资料,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还将严格查处未经许可从事特殊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农药、种子经营;未经许可从事生猪屠宰、动物诊疗、饲料生产经营以及种畜禽生产经营等。

对无证无照经营金融业务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也是一项重点工作,加强对相关企业交易纪录、经营信息、财税信息等内容监督检查,特别是对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为打好“散乱污”整治攻坚战,全市还将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把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20 个行业企业纳入检查范围,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等手段,重点检查企业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春雷行动 2019”一季度取缔 无照经营 43 户

成都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依法查处“散乱污”工业企业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侵占临时绿地规划绿地无照经营行为以及其他专项整治中涉及市场监管部门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等,严厉打击干洗行业、散煤销售、祭祀用品销售等涉环行业无照经营行为。

据悉,从今年 1 月初起,市场监管部门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雷行动 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聚焦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和市场治乱,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无证无照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骗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为,截止 3 月底,共取缔无照经营 43 户。

贵州加强 涉黑涉恶人员开办企业审查

□本报记者 吴文俊

为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9 督导组督导贵州省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要求,日前,贵州省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登记监管职能职责,对涉黑涉恶人员开办企业实施严格审查制度,进一步严惩恶势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据悉,贵州省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加强登记监管职能,对涉及司法部门推送的涉黑涉恶人员开办企业严格执行《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制度,对于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涉黑涉恶人员,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市场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同时,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违法行为,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若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涉黑涉恶人员,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市场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同时,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违法行为,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若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涉黑涉恶人员,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市场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管局 2018 年度市下目标综合得分 勇夺五城区第一

□本报记者 李国华

近日,成都市成华区委办通报了该区 2018 年度目标工作完成情况,由成华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的市场主体培育发展、质量提升暨质量强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 4 项市下目标,综合得分名列五城区之首。

2018 年,在成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成华区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全面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

务,为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据介绍,在工作中该局以目标分解为主线,坚持“分类管理”与“过程督导”两手齐抓,强化目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以目标落实为重心,坚持“服务大局”与“保障民生”双管齐下,强化目标管理工作的针对性;以目标协调为抓手,坚持“主动对接”与“争先进阶”同向发力,强化目标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公 告

遗失公告

冯黎君、张国贤、冯娟、冯雷不慎将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雅安市正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5 号 16 栋 3 楼 302 号房所开据的收据(票号:0052791 和 0052792,项目:房款定金:¥200000.00 元,楼款¥1800000.00 元)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冯黎君 张国贤 冯娟 冯雷
2019 年 4 月 16 日

遗失公告

峨眉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峨眉山罗晓琼《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1100601423871)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峨眉山罗晓琼
2019 年 4 月 16 日

遗失公告

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核发的富顺县普惠通讯器材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322600266392)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富顺县普惠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9 年 4 月 17 日

遗失公告

印江自治县大圣墩黑美人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625MA6GGENF72)、公章(编号:5222260006952)、财务章(编号:5222260006953)、法人章(编号:5222260006954)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印江自治县大圣墩黑美人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4 月 17 日

遗失公告

因保管不善,个体工商户江江县眠强建材厂《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22MA67DCBX8N)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江江县眠强建材厂
2019 年 4 月 16 日

遗失公告

自贡市筑梦居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慎将财务专用章(印章编码:5103035003446)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自贡市筑梦居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

清算公告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李家沟茶叶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625067717559Y)经成员大会决定,同意申请注销。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员前来办理有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李家沟茶叶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4 月 17 日

清算公告

广元市黑桃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085810239M)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注销,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王健、赵容、王艳组成,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请本公司债权债务人员前来办理有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广元市黑桃广告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者混淆农药包装

消费者遭误导

消委会调解退款赔偿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案情简介】

2018 年 3 月 4 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消委会接到赵先生投诉,称其在该区孝泉镇某经营者处购买了 4 包“中海优克 2 号除草剂”共 24 元,使用后,发现效果不好,怀疑该产品为假冒伪劣农药,要求退款和赔偿,在与经营者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向旌阳消委会投诉,请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处理过程及结果】

旌阳区消委会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调查核实,调查中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但却发现有农药包装混淆行为,旌阳区消委会立即启动“诉转案”,将相关情况告知原德阳市工商局旌阳分局(因机构改革现为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并会同该局执法人员再次开展调查。

经查,经营者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以 180 元/件从什邡某农资有限公司购进“中海优克 2 号”除草剂 4 件(每件 180 包),以 6 元/包对外销售。该除草剂包装上有“中海优克 2 号”“中海科信”等字样,标注的生产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此产品包装内有“甲 4 氯钠”“苯磺隆”“双氧磺草胺”小包农药,厂家分别是江苏某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间不一。经营者销售的“中海优克 2 号”产品包装正面右下角标有“本袋为宣传资料”微小字样,其说明介绍上无“甲 4 氯钠”“苯磺隆”“双氧磺草胺”农药相关信息或说明。在调查清楚情况后,旌阳区消委会组织双方调解,详细向经营者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使经营者认识到自身错误,同意退还消费者购买农药费用 24 元,另补偿 76 元,消费者对此处理结果非常满意。同时,针对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原市工商局旌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之规定,作出了相应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中,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为“中海优克 2 号”,虽然在包装上有“本袋为宣传资料”微小字样,但通常难以让人发现,且此包装上没有对内装产品作相关说明,让消费者误认为此商品为“中海科信”生产的“中海优克 2 号”除草剂。在事实上,内装三包农药与“中海科信”“中海优克 2 号”无任何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准确的商品信息,涉嫌误导消费者。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经营者实施了商品混淆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四川宣汉县强力推进 “春雷行动 2019”



执法人员在美容店检查

宣传发动声势浩大,保健市场整治有力,市场乱象重拳出击……这是四川宣汉县在“春雷行动 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取得的可喜成绩。

为了打赢春雷行动这场硬仗,该县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成立了以副县长为组长,县公安、农业局等 13 个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出台了相关文件,从新闻宣传、规范执法、特种设备监管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对各工商质监所、食药所的 40 余名基层一线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结合 5 年来“红盾春雷行动”的经验做法,该县以保障民生为抓手,在全市率先召开部署动员会,并先后 4 次召开工作推进会精心组织谋划,狠抓执行落实。

活动开展,宣传先行。该县通过多渠道舆论宣传方式,形成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宣传格局,广泛宣传营造社会宣传氛围。春节前夕,由工商质监、食药、公安、卫计、农业等 12 个联合整治部门设置了政策咨询台、现场投诉台,宣传“保健”市场乱象整治百日行动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相关法律法规。现场共接受群众咨询 80 余人次,受理现场投诉 6 起,向群众发放宣传传单 3000 余份。通过电视台、出租车顶灯、各辖区人群聚集的 LED 显示屏大力宣传“春雷行动”暨保健品市场乱象“百日整治”活动,积极扩大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大力营造春雷行动的良好舆论氛围。先后在新华社客户端、中国食品药品网站、《达州日报》等国家、省、市级媒体刊登新闻宣传稿件 57 篇,制发信息简报 53 期,并在《达州新报》设置了“春雷行动”暨保健品市场乱象百日整治行动专栏,定期发布刊登行动的

动态、成果。

同时,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诉举报方法,督促各商家,在经营过程中要诚信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向社区、宾馆酒店、剧院等公共场所发出“打击保健品非法营销告知书”;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10 次;同时编辑了“消费课堂”相关资料,制作了保健品识别宣传展版,图文并茂地介绍了“保健”市场的乱象及识别方法。向各类商家和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利剑出鞘,重拳出击。该县充分发挥工商质监、食药职能改革的优势,强化工作对接,提升综合执法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通过股所联动,所与所整合力量联合执法,共同深挖“案源”,合力齐办“大案”,将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定期、不定期、分阶段、分层次地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查督办,以“保健市场乱象执法行动、食品安全执法行动、药品放心执法行动、质量安全执法行动、市场治乱执法行动”五大子行动为抓手,强力扎实推进“红盾春雷行动 2019”。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143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户 5529 户次,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118 个,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21 家(户),整治重点区域 39 处,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16 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7 万元,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 95 余次。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183 件,其中,整治“保健”市场乱象执法行动案件 27 件,食品安全执法行动案件 15 件,药品放心执法行动 10 件,质量安全执法行动 46 件,市场治乱执法行动 75 件,无证无照经营案件 10 件。

张平 余海霞/文 李东丽/图

四川省消委支招家用汽车消费这样维权不“闹心”

□本报记者 马国枝

西安 4S 店购车女孩维权的新闻最近刷屏了,看着女孩无奈的控诉和维权,消费者深感维权之艰难,在面对商家的销售套路时,消费者如何擦亮双眼,明白消费呢?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给消费者支招:

签合同,辨仔细,霸王条款要抵制。经营者利用格式合同条款免除自身、加重消费者权利,如延迟交车、缴纳保证金、指定消费等,不要认为是这样的就是合法的,敢于和行业潜规则说“不”。

验新车,要看清,随车资料要收齐。有的汽车经销商已将合格证作为抵押,同时又将无合格证的车辆进行销售,在

交付车辆时不随车交付合格证,消费者买了新车上不了牌,看着新车上不了路。《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了经营者应完整的交付随车资料。

经营者不能以身试法,消费者更要防人陷阱。

买保险,售附件,强制交易要当心。经营者在销售一些紧俏车型的时候,要求消费者购买搭售高价的车辆装饰装潢和车用附件,或强制销售配套改装套餐,例如,更换皮质座椅、加装导航。有的经销商会要求消费者必须在店内进行保险或指定保险公司,否则不予销售或不享受相应优惠。

此类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之规定,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不容侵犯,应及时投诉维权。交车款,索发票,不明收费要问清。在购车时“订金”和“定金”要分清,一字之差区别大。

有的经销商会借由与银行、金融公司等其他业务相关单位进行业务合作为理由,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向消费者收取诸如贷款手续费等费用。不明收费不能交,明明白白消费最重要。收费项目要问清,钱款发票要一致。

看项目,要单据,售后服务藏猫腻。小病大修,随意加项,非原厂配件不明

示、拖延维修逃责任,消费者要对所更换配件进行如下查看: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外包装是否完整,维修完毕后向 4S 店索要发票和维修记录。

留书证,存记录,维权证据要收集。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要保存消费的合同、票据,经营者的口头承诺最好要有书面注明、交易中的对话、咨询可以留存记录。举证责任要知晓,《消法》23 条,家用汽车消费者自接受商品之日起 6 个月内发现瑕疵的,由经营者举证。

一旦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了,要及时向各级消费者权益组织或行政机关投诉,及时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